

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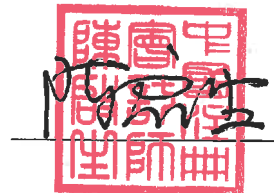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子女系浙江德汇的股东	应收账款	-	1,075.52	940.48	135.04	销售款	经营性占用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	960.73	794.10	166.63	采购款	经营性占用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741.57	-	12,769.45	18,972.12	处置前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31,741.57	2,036.25	14,504.03	19,273.79	—	—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总 计	—	—	—	31,741.57	2,036.25	14,504.03	19,273.7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瑞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0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21671103021
ID card No.

鹏成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A066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7.30
2014.10.28

2017.7.29

2017.5.31

2016.9.30

2017年0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注销注册。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启生**
Full name: **蔡启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2月1日**

工作单位: **福建同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同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2680201033**
Identity card No: **3501026802010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7年9月23日
2017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17年9月23日
2017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pplication fo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财政稽查专用章

注册编号: 350100110227
注册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350100110227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350100110227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业务。
-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ll not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at last on the newspaper.

编号: 10431814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